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290+830-K1343+900 段 3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290+830-K1343+900 段 3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285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7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